

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泽发改发〔2022〕43号

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泽州县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 市场主体倍增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培育增加市场主体，根据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县发改局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泽州县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6月5日

泽州县关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 市场主体倍增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下简称双创）培育市场主体大量增长的强大支撑作用，最大限度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热情和活力，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强大动能，着力培育增加市场主体，全方位推进我县高质量发展，根据《晋城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双创孵化平台量质齐升，创新能力平台快速发展，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双创全链条培育体系更加完善，双创企业融资更加便利，双创生态环境更加优化。

——**双创孵化平台量质齐升**。到 2025 年，全县市级及以上众创空间达到 1 个，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达到 1 个，市级及以上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达到 7 个，市级及以上创业孵化基地（园区）1 个。

——**高质量双创主体蓬勃发展**。到 2025 年，规上工业企业数量突破 260 家，全县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年入库达到 12 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20 家，“专精特新”企业达到 25 家以上，高科技领军企业培育认定 1 家。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充分发挥，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作用愈发突出。

——**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到 2025 年，省级工程研

究中心达到 3 个，新型研发机构 1 个，市级及以上技术创新中心 7 个，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突破 25 个。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5 件。

——**创新创业动力不断升级。**到 2025 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以上，企业开办时间 1 天内办结，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达到 1 个，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带动 40 家企业，新增市场主体提供就业岗位 3 万个左右。

二、工作措施

（一）完善双创培育体系

1. 提升双创孵化平台孵化能力。积极支持各类双创平台建设，增加孵化平台内对入驻企业的服务内容，加强在工商注册、缴税代办、财务代记账、法务咨询等一般性服务的基础上，强化创业规划咨询、创投金融投资、市场渠道拓展等高端性服务配套，形成“商务+规划+技术+金融+市场”的高能级孵化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双创孵化能力。助推双创孵化平台通过专业化、精细化、品牌化的特色服务建设，积极建设专业化孵化载体，促进更多市场主体注册发展。（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财政局）

2. 加快构建双创全链条培育体系。着力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双创全链条孵化体系，为项目提供从种子期到成熟期的全生命周期培育服务。明确入驻企业在孵时长，加强对入驻企业毕业管理，助力市场主体量质齐升。（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3. 加快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养科技型企业 and 企业家，鼓励全社会力量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对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在省、市分别补助的基础上，我县对认定为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市级众创空间的财政每年给予每平米 20 元的资金补助；认定为省级、国家级的每年再给予每平米 10 元的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4. 鼓励建设共享厂房。鼓励各双创示范基地，以初创企业试验生产加工的标准化环节共性需求为导向，建设一批地理位置集聚、使用面积灵活、设施服务齐全的高标准共享厂房，配备行业生产所需的基本公共设备，提供生产配套技术服务，为创客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功能全的生产空间，加快技术到产品的进程，促进更多初创企业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二）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5. 大力培育新型研发机构。积极培育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扎实开展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工作，对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除省市补助外，县级将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6.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补助政策。对产品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好、产业带动性强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县财政以“后补助”形式予以资助。其中，对转化全县科技成果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30% 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转化市及市外科技成果的按 20% 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责

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7. 建设独立技术创新中心。围绕我县“136”转型发展思路，构建现代产业体系，鼓励和支持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不同类型的法人实体，积极建设具备独立法人实体的技术创新中心。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县级给予适当的建设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8. 建立科技成果“沿途下蛋”转化平台。探索建设“楼上楼下”双创综合体，“楼上”科研人员利用设施设备开展原始创新活动，“楼下”创业人员对原始创新进行工程技术开发和中试转化，推动更多科技成果沿途转化。通过孵化器帮助创业者创立企业，形成“科研-转化-企业”的全链条企业培育模式。(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9. 建立科技人员双向流动制度。探索促进科技人员在事业单位和企业之间合理流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创业项目申请离岗创业或在职创办企业，经单位同意后，签订相应协议，约定期限、基本待遇等事项。事业单位可以通过设置流动岗位吸引创新人才兼职，并与流动岗位人员订立协议，明确工作期限、工作时间、工作报酬等内容。(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

(三) 提升双创主体发展动力

10. 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鼓励和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建设集研发、孵化、投资等功能于一体的创新创业生态平台，向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开发技术资源、智力资源、市

场资源，构筑稳定的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合作关系，培育一批融通发展特色载体，推动中小微企业协同发展。支持大企业建立内部孵化机制，在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前提下，鼓励企业内部员工通过受让技术、产品等创办小微企业。鼓励大企业将小微企业创新成果纳入企业采购，促进小微企业成长壮大。（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11. 畅通科创飞地项目落地通道。鼓励双创示范基地，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建设一批异地孵化项目中心。建立飞地项目开户注册绿色通道，积极引入优质双创项目落地转企，提升飞地项目引进落地便利化程度。对成效明显的，给予建设资金补助，加快省外优质企业向我县集聚。（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12. 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带动市场主体增长作用。聚焦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重点领域，到“十四五”末，在全县积极培育建设1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形成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整体配套发展态势。对产业链“链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市级财政进档奖励标准的，除市级奖励外，县里再给予适当奖励。鼓励“链主”企业以商招商，对各产业链“链主”企业每提高5个百分点的本地配套率，在省、市给予补助外，县级再给予适当奖励。（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13. 发挥双创赛事活动作用。积极组织双创载体、企业、个人等优秀双创项目参加双创活动周，为项目提供优质服

务，对注册成企、示范作用明显的优秀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对参展项目进行跟踪帮扶。鼓励各部门举办有一定影响力的创新创业赛事评选活动，通过组织参加星火项目创业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小企业“双创”大赛等赛事活动积极搭建创新创业平台，对各级比赛获奖项目给予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财政局）

（四）实施双创主体倍增行动

14. 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首次认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和省级、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除市级一次性奖励外，县级将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奖励。“十四五”末推动全县“专精特新”企业达到25户以上。（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15.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强化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宣传及培训辅导，广泛开展入企服务，扎实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对首次和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除市级给予奖励外，县级将给予适当奖励。严格落实国家政策，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通过申领科技创新券的方式对购买创新服务、开展技术合作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资助。“十四五”末，全县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年入度达到12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20家。（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16. 着力培育高科技领军企业。以全县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中的规上企业为基础，主动服务，了解其人才、融

资、技术等方面需求，支持企业做大规模，成长为高科技领军企业。对上一年度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县财政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资助。“十四五”末，全县高科技领军企业培育认定 1 家。（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五）提高金融服务双创能力

17. 完善融资担保补偿补贴机制。落实省、市财政部门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业务风险补偿标准提高至在保业务余额的 2‰，到“十四五”末提高至在保业务余额的 5‰政策。对我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的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以下，且担保费率低于 1% 的小微、个体工商户、“三农”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担保业务，以全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盈亏平衡点为基准，分行业给予担保费率补差。（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

18. 构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体系。创新知识产权质押标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企业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进行打包质押，拓展质押物范围。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审核流程，提高贷款效率。探索建立“贷款+保险保障+财政风险补偿”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模式。到“十四五”末，全县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累计不少于 100 万元。（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服务中心）

19. 构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

保险、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20. 大力发展创业担保贷款。面向创业培训、孵化基地等符合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群体，在政策上进行广泛宣传，全面提升创业主体对优惠政策的知晓度，不断规范和简化操作流程，缩短审核放款时限，提高效率，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作用。建立业务公开、透明运行机制，将每一笔贷款的申请人、创业项目等信息，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疫情期间推行不见面服务，引导贷款申请人员通过网上办、邮寄办、预约办等方式，减少出行办事，方便群众办理。建设创业担保贷款信息系统，银行业机构要加强系统对接，实现客户资料、数据、担保函线上传输，提升授信审批效率。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金融服务中心、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六）持续优化双创服务

21. 提升准入准营便利度。继续放宽市场准入，优化个体工商户登记流程，推行“全程网办”、智慧审批、告知承诺、“证照同办”登记审批模式。在餐饮、便利店、药店等高频领域推广“证照联办”、“一件事一次办”、“一业一证”改革，对存在关联的多项许可，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并联办理”。（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22. 提高企业开办效率。依托山西省市场主体全程网办服务平台推广应用的 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AI 技术，实

现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实现一次提交、限进办结，大幅缩短办件时长，提高企业开办效率。（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23. 全面推行简易开户服务。在全县所有对公银行网点推出简易开户服务，精简客户资料要求，精简尽职调查程序，精简开立的账户功能，保证小微企业和流动就业群体能及时使用银行账户服务。（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

24. 建立“机会清单”定期发布机制。定期发布城市投资机遇、投资需求，推动优质项目与产业链资源精准匹配，让更多创新创业主体准确、及时掌握城市发展机会，参与城市发展，形成更多的市场主体。（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25. 建立容错机制。县审计部门在审计监督过程中，对有利于培育和增强市场主体活力的相关问题，要运用“三个区分开来”政策，审慎处理，属于改革创新合理容错的，予以免责。保护好相关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县审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发改局按照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总体部署统筹推进双创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跟踪掌握措施任务推进情况。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扛起狠抓落实的责任，增强主动服务意识，按下双创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快进键”，全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二）加强资金保障。县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资金保障，与相关责任单位密切配合，科学测算，稳步推进，充分发挥

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的活力，最大限度释放创新创业创造动能。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本方案的政策措施，做好政策措施宣传解读，扩大知晓度、支持度和参与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政策措施全面落实。要及时总结双创促进市场主体培育发展中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提振市场主体信心，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